**附件2**

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维保技术服务考核表

项目地点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维保地点 |  | | 维保单位 |  | | |
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 | | | 评分标准 | 扣分原因 | 得分 |
| 质量控制  （31分） | 人员在岗情况（20分） | | | 1.原则上服务期间不允许更换维保人员，若维保人员中途辞职的或因特殊情况需更改人员的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5天内补足，5天内无法补足的，发现1次扣5分。  2.检查发现上班人员脱岗、缺岗情况，发现一次扣2分  3.维保人员单月请假次数不得超过3天，请假3天以上需经过甲方同意，并及时安排同专业人员顶岗，如未安排人员顶岗发现一次扣5分。  4.遇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时，应听从甲方统一安排，不服从安排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 |  |
| 持证上岗情况（5分） | | | 未按要求持证上岗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 |  |
| 消防维保单位施工人员现场操作规范及要求。（4分） | | | 1.维保操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，每发现1次扣2分。  2.未按照维保要求条款严格执行，每发现1次扣2分。 |  |  |
| 月初提供月度维保计划表，每季度提供季度维保计划表。（2分） | | | 未提供的扣2分。 |  |  |
| 维保项目  （54分） |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（20分） | 1.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、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。  2.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。  3.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、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。  4.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。  5.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。  6.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。  7.正压送风、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。  8.声光报警、消防广播、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。  9.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。 | | 1.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、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 2.火灾探测器、手动报警器、楼层显示器等设备不能正常巡检，报警有故障或不能显示正确位置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 3.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 4.室内消火栓、喷淋、防火卷帘门、正压送风、机械排烟、声光报警、消防广播、应急照明、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有故障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 5.消防主机供电设施紧固件良好，箱内整洁。  6.未按照维保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或存在作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。 |  |  |
| 消火栓灭火系统（6分） | 1.检查消防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，启动运转消防泵。  2.主、备泵切换功能。  3.各阀门的启闭状态。  4.水泵接合器完好情况。  5.消防蓄水池、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。 | | 1.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、稳压设施存在故障的扣2分。  2.主、备泵不能正常切换扣2分。  3.各阀门启闭、旋转消火栓口旋转有故障扣2分。  4.水泵接合器和消火栓管道有跑、冒、漏、滴现象扣2分。  5.消防水池储水量未到达规定水位，水质混浊扣2分。  6.触发消火栓按钮，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显示具体位置的，每次扣2分。  7.未按照维保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或存在作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。 |  |  |
| 消防广播、消防对讲系统  （8分） | 1.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。  2.楼层消防电话与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。  3.机房、水泵房消防电话与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。 | | 1.楼层广播不能进行送话扣2分。  2.楼层消防电话不能与消防控制室对讲扣2分。  3.机房、水泵房消防电话不能与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扣2分。  4.未按照维保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或存在作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。 |  |  |
|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（8分） | 1.电源切换试验。  2.外观完整。 | | 1.电源切换不正常，每发现1次扣0.5分。  2.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不亮每发现一个扣0.5分。  3.外观不完整扣,每发现一个扣0.5分。  4.断电检查应急电源工作状态持续时间不符合规范的，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  5.未按照维保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或存在作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。 |  |  |
| 防火门、防火卷帘门系统  （4分） | 1.防火门闭门器等功能正常。  2.防火卷帘门运行正常。 | | 1.防火门不能正常开关，闭门器有故障扣2分。  2.防火卷帘门、常开式防火门不能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停扣2分。  3.未按照维保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或存在作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。 |  |  |
| 水喷淋灭火系统（8分） | 1.检查喷淋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，并启泵试运转。  2.对报警阀进行防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，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。  3.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，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。  4.对消防蓄水池、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。  5.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。 | | 1.不能启动运转喷淋泵扣2分。  2.报警阀放水试验供水、压力开关、水力警铃报警存在故障各扣2分。  3.末端排水，水流指示器报警故障扣2分。  4.消防水池储水量未到达规定水位，水质混浊扣2分。  5.各阀门开闭及铅封有异常扣2分。  6.喷淋管道有跑、冒、漏、滴现象扣2分。  7.未按照维保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或存在作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。 |  |  |
| 维保记录  （10分） | 1.月（季）检查登记表。  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。  3.自动喷水灭火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。  4.灭火器保养综合检测记录。  5.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。 | | | 1.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，签字齐全、保存完好。  2.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完整、签字齐全、保存完好。  3.每项为2分，每发现1个未填写或记录不全扣2分。 |  |  |
| 应急救援  （5分） |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。 | | | 1.电话关机、欠费停机，1小时内未恢复，每次扣1分。  2.电话10分钟以内无人接听，每次1分。 |  |  |
| 故障求救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及时完成排险救援工作。 | | | 1.未规定时间内到达维保项目，解决排除故障扣1分。  2.因救援排险不及时造成隐患及损失的扣2分。 |  |  |
| 备注 | 该考核表每月填写一次，作为维保费用结算依据。评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。**（年度考核参照）** | | | | | |
| 现场维保人员签字： 维保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保卫科签字： 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